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08號

原告 趙恩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○○號0
樓

被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椿木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3,4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8月10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25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8萬3,676元（計算式：183,425元+251元=183,676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8萬3,425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2,670元，然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780元（計算式：2,670元×2/3=1,78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0元（計算式：2,670元-1,780元=8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邱芮俞